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1号，租用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该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1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805平方米，已建成原料仓库、办公室、宿舍楼、门卫室、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设施，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处置（仅分拣、包装），建筑垃圾年处理量约为70万吨。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0231.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本次新建水泥制品生产车间和废气治理

设施，年资源化利用处理污泥36万吨（须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处年产水泥砖15万吨，混凝土管15万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应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得外排，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制品生产，回用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厂房应三面围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定期对厂区喷雾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应采用全封闭管道输送，分别将石粉、骨料和水泥贮仓排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计量粉尘、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应分别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泥堆场应进行全封闭处理并采用负压整室抽风收集臭气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的尘灰应回收利用至生产中，沉淀池污泥经烘干处理后应回收利用至生产中，废料（凝固的混凝土料及不合格产品）应破碎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中；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执行。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原料仓库、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设置围堰，定期做好三级化粪池、三级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和喷淋系统、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查，避免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